

天津08年7月起调整自考英语免考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1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08_E5_B9_c67_471951.htm 我市将调整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证书或笔试成绩以及大学英语四六级（CET4、6）合格证书可免考自考公共英语课程的规定。市考办负责人介绍：凡在2007年12月31日前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证书或笔试成绩的考生，须在2008年7月1日之前办理公共英语课程（包括英语（一）、英语（二））的免考手续。自2008年7月1日起市自考办将停止办理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证书或笔试成绩以及大学英语四六级（CET4、6）合格证书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英语课程的手续。凡2007年12月31日以后取得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证书或笔试成绩将不能办理免考手续。2007年及以前所获证书有效，2008年7月停办免考手续。市自考办负责人提醒：考生应注意办理免考手续的最后期限，不要延误办理时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